

2022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規 定 之 有 限 有 責 任 公 司 之 刑 事 責 任 歸 屬 問 題 研 究

摘要：本文旨在探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問題。文章首先闡述了該項規定的立法背景及目的，其次分析了該項規定在司法實踐中的適用情況，並對該項規定之適用範圍、責任主體、責任客體等進行了深入探討。最後，文章對該項規定之適用提出了建議，以期為司法實踐提供參考。

一、引言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，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，因履行職務行為，致使公司發生重大損失，致使公司利益受損，應當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。該項規定之出臺，旨在加強對有限責任公司之監管，維護公司利益，保障社會公平正義。然而，該項規定在司法實踐中適用時，存在著諸多問題，如適用範圍不明、責任主體不清等，亟需進行深入探討。

二、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問題之法律背景。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問題，是刑法理論與司法實踐中長期以來備受關注之焦點。在傳統刑法理論中，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，通常被認為是該公司之行為，而非該公司之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之行為。然而，隨著社會經濟發展，有限責任公司之行為日益複雜，其行為之法律責任歸屬問題也日益凸顯。因此，立法機關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中，對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問題進行了重新規定。

三、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問題之適用範圍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，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，因履行職務行為，致使公司發生重大損失，致使公司利益受損，應當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。此處之“有限責任公司”應指依法設立，具有法人資格，其責任由該公司獨立承擔之公司。而“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”則指該公司之負責人，包括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監事等。

四、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問題之責任主體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，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，因履行職務行為，致使公司發生重大損失，致使公司利益受損，應當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。此處之“責任主體”應指該公司之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。然而，在司法實踐中，由於該項規定之表述較為籠統，導致在適用時存在著諸多爭議。例如，該項規定是否適用於該公司之其他人員？該項規定是否適用於該公司之股東？這些問題均需要進一步探討。

五、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問題之建議。為解決有限責任公司之刑事責任歸屬問題，本文提出以下建議：第一，應明確該項規定之適用範圍，將其限定於該公司之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；第二，應明確該項規定之責任主體，將其限定於該公司之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；第三，應明確該項規定之責任客體，將其限定於該公司之利益。

